

“五度”并举谋发展

——青海省西宁市高质量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

巴正措

近年来,青海省西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标准要求,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,聚焦作风能力建设双提升,以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目标,以感恩奋进、拼搏赶超的强大气场,聚力建设信仰之城、幸福之城、善治之城、魅力之城、首善之城。

“公安蓝”的日夜坚守、“环卫橙”的辛勤努力、“志愿红”的无私奉献,还有“物业蓝”“医生白”以及其他色彩斑斓的群体,用辛勤的付出和不懈努力,让西宁人民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,给高原明珠赋予了“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”时代新内涵。西宁市2020年复查测评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,2020年、2021年连续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。



提升政治高度 建设理想坚定的信仰之城

城市越来越美、生活越来越好……近年来,西宁市强化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鲜明导向,把党的建设摆在突出和首要位置、贯穿到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,在西宁形成和保持了“党旗红”引领和推动“文明城”建设的态势格局。

西宁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“总钥匙”“指南针”,推动党员干部在学习理论上更有自觉,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有更高要求。

把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根本政治任

务,坚持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相统一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相统一、实践标准实践载体实践方法相统一,全市上下思想行动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。推动理想信念落地落实落细,创新思路、载体、手段、机制,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广泛开展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主题实践活动,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主题宣传活动,在全市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,坚守共同的精神家园。

彰显城市温度 建设品质提升的幸福之城

城市是文明的载体,也是文明的产物。文明不仅体现在优美的环境、完善的设施,更体现在市民的精神面貌和生活幸福感当中。

“最大的变化就是环境更好了,老百姓的生活幸福指数越来越高了。小区改造为居民楼装了电梯,房屋的窗户玻璃也换了,老人和小孩出行都很方便,我们从心底感谢党和政府。”家住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小区的李大爷激动地说。这背后,是一项项政策的落实,一笔笔民生费用的支出,是党和政府惠民生、谋民利的质朴情怀。

西宁市用点点滴滴的“小治理”,凝聚起城市文明的“大气象”。市民亲身感受到“民生愿景”变成“幸福实景”,生活越来越幸福美好,一系列“幸福指标”勾勒出越来越美的“民生画卷”。西宁市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,深刻领悟“江山就是人民 人民就是江山”的精神内涵,通过民生入手,不断深化改革、解决突出问题,坚持80%以上财力用于民生,森林覆盖率由32%提高到36%,获评“国家园林城市”和“国家森林城市”。建成124个公园游园、街头绿地,新建绿道508公里,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.5%,空气质量优良率由77.5%提高到87.3%。建成165条“外环内网”道路,人均城市道路面积由7.2平方米提高到12.9平方米,被评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。改造保障性住房、棚户区、老旧楼院13.2万套,人均住房面积由31平方米增加到39.6平方米。

在昆仑桥人行通道上,学生背着书包在回家,上班族赶着去吃酿皮、老人被搀扶着去幸福食堂就餐……今年以来,西宁市人行天桥、多层住宅加装电梯340部,742个爱老幸福食堂和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老年之家惠及35.4万各族群众,爱老幸福食堂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,严格落实“门前六包”责任制,入选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名单,“清洁西宁”得到广大市民广泛赞誉。市级审批事项由342项减少至78项,“从医联体迈向医共体”两次入选全国医改“十大新举措”。



拓展工作深度 建设治理效能明显的善治之城

如今的西宁,城乡环境更加宜人,社会秩序日益改善,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,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也更加浓厚。从孩子到老人,从党员干部到普通群众,从公益组织到社区居民,每个人都将文明创建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,争当文明使者。

西宁市在文明创建与民生改善的良性互动中,城市更加和谐、美丽、温馨,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提升。坚持把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作为文明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每年以召开动员会、推进会、专题会等形式进行研究部署。

在实践和探索的过程中,一项项制度从无到有,建立目标责任、督查考核、联点结对、联席会议、模拟测评、街长制、创建日等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,建立全市创建工作微信群,通过“随

手拍”每天反馈问题40余条,无人机航拍巡查工作获中央文明办表扬。出台《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修订完善《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,依法促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。在常态化督查的基础上,市、区两级400余人组成的义务监督员队伍深入社区小区、实地测评点位开展督导检查,推动形成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常态长效和高质量发展。



延伸覆盖广度 建设具有文化内涵的魅力之城

来自各级文明单位志愿者走上街头,开展“礼让斑马线”志愿服务活动,在上下班高峰期对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。长江路、海湖路……各个交叉口到处都有他们活跃的身影,进一步推进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走深走实。

在市民中心、火车站服务大厅、医院大厅、背街小巷等处设有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、移风易俗红黑榜等,

在全市人流密集处营造浓厚的文明创建宣传氛围,让文明办事、文明服务理念深入人心。

西宁市为进一步提高市民对文明创建工作知晓率、支持率、参与率,分层次、有重点、广覆盖地开展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造工作。注重社会宣传,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、LED显示屏、新媒体等平台常态化刊播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“讲文明树新风”“文明健

康有你有我”等公益广告,引导市民遵守秩序、规范行为、践行文明。深化主题宣传,围绕规范市民文明行为,制作遮阳伞、手提袋、毛巾、纸巾等宣传品45万多个,发放到社区、学校等场所和市民手中。广泛开展文艺轻骑兵下基层、夏送清凉、创建日等主题实践活动90多场次,发动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动员群众从“拍手赞”到“动手干”。



提升城市美誉度 建设高水平文明的首善之城

西宁深谙人是城市主体的道理,在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,一切从人民的感受和体验出发,将细致的管理触角延伸到城市的方方面面,让文明的种子渗透到城市的角角落落,努力实现“人民满意”的最大值。

走斑马线、看红绿灯、规范停车、不随意扔垃圾……这些看似细微的一举一动涓滴成海、众木成林,成就了西宁“幸福样板”城市的厚度和高度。

与此同时,来自各行各业的典型模范们,正在用“赠人玫瑰、手有余香”定格出一幅幅幸福画面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西宁市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、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,广泛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推选宣传,累计3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称号,25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,2名青年获得“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”称号,4户家庭入选全国文明家庭,3个集体和个人入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“四个100”先进典型。17人获得最美青海人称号和最美青海人提名奖,5人入选青海好人,5人获得青海省道德模范称号和青海省道德模范提名奖,66人获得市级道德模范称号,85人获得市级道德模范提名奖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推选市级以上文明单位620家,文明村镇277个,文明校园181个,“五星级文明户”30.7万户,绿色家庭1263户,形成了广泛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。

全市持续打造111个以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点,持续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;在全市117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,打造出16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示范点,形成西宁特色样板,注重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,在全省有效发挥“排头兵”作用。

文明是种风景,阳光、清风,在万里高原铺展开来。伴随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开展,西宁市小区环境越来越干净整洁,城道路宽阔平坦,主题公园草木葳蕤,核酸检测“一米线”井然有序。春有花、夏有荫、秋有色、冬有韵,山更青、水更绿、空气更清新,这就是西宁市“五度”并举高质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。